

晋政地〔2019〕42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晋政地〔2012〕191号文的批复

罗山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撤销晋政地〔2012〕191号文批复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鉴于供地政策发生变化，同意撤销晋政地〔2012〕191号文，收回位于罗山街道前沿社区、山仔社区2.4516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- 二、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- 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19年11月15日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晋
江生态环境局、土地储备中心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
